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義豐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96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740號
函，惠請貴單位依前函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民眾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11年6月20日府社障字第11100950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
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、眼、耳
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別向度「b230聽覺功
能」障礙程度1，已修正雙耳整體障礙比率範圍、增訂單
耳聽力 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，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
分貝(含)以上之鑑定向度，並增訂未滿6歲聽覺功能基準
等內 容。
- 三、次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68至70項次各款助
聽器補助規定，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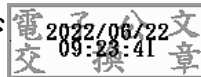


者，經評估於雙耳聽力損失在55至110分貝之間得補助二只助聽器；優耳聽力在55至110分貝之間、劣耳聽力劣於110分貝得予補助一只助聽器。

四、為配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調整，並促進聽覺障礙者社會參與，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放寬申請助聽器費用之補助資格，不受前述聽力損失分貝之限制，並自即日實施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民眾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